108年度嘉義縣迷你足球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02.11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04689號函

貳、宗旨：
 一、推展足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及

 人際關係，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

 二、教育部體育署SH150方案「配合縣市政府政策翻轉體育教學，運動可以改造

 大腦，落實學校推動SH150（學每週運動至少150分鐘），讓學生養成終身運

 動的好習慣」。

參、實施原則：

* 1. 迷你足球參加人員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2. 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肆、組織：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嘉義縣政府
	2. 主辦單位：中華迷你足球協會、嘉義縣體育會
	3. 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嘉義縣足球協會

伍、比賽時程：

ㄧ、時間：108年6月15、16日（六、日）08:00-18:00

二、地點：嘉義縣永慶中學（61248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陸、領隊會議：

ㄧ、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14:00

1. 地點：嘉義縣永慶中學（61248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柒、參賽資格：

ㄧ、U6幼兒組：201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U8國小組：201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1. 賽事實施方式：

ㄧ、採循環賽制，每場比賽20分鐘不分上、下半場，每場間隔準備5分鐘。

 二、場地器材：

 1.球場：圍欄式球場，長20公尺，寬12公尺，人造草皮。

 2.球門：寬3公尺，高2公尺。

 3.比賽用球：Molten國際認證3號（U6幼兒組使用）、4號（U8國小組使用）

 足球。

1. 參賽獎勵：第1至4名頒發獎牌、獎狀以資獎勵。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6月3日（星期一）16:00

二、報名地點：採網路報名，請至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官網，網址為

 [www.ttwfa.com](http://www.ttwfa.com/)。

三、報名手續：

1.每隊需登錄領隊、教練、管理各1名。（可同一人，但建議至少由2位不同人

 員擔任，並確保聯絡管道有效。）每隊登錄球員至少7名，至多10名。

 2.線上報名後可Email確認報名手續是否完成。未繳交報名表及資料未完整視

 同未報名。Email：roc.minisoccer@gmail.com。

四、賽程於活動前5天公告於：

1.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網站：[www.ttwfa.com](http://www.ttwfa.com)

 2.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臉書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http://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

 3.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專屬APP：<https://goo.gl/bCfeiV>

拾壹、競賽內容：

ㄧ、依本協會修訂國際足球（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1. 競賽制度：

1.縣市賽：每一球隊至少比賽3場，依承辦單位制定賽程採適宜賽制。
 註：如未達3隊時，由承辦單位訂定適宜賽制。

 2.採單循環賽積分制，勝1場得3分、敗1場得0分、和局各得1分，積分較

 多者勝出。如2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依據下列順序判別。（相關計算至進

 球數時，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全部球隊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

 3.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點球1球決勝負。（惟僅提

 供循環賽中2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

 4.2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5.3(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 + - *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6.比賽中棄權或被裁定奪權球隊，除該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並取消該隊

 未賽之賽程，其相關球隊之得失分不計算。

拾貳、申訴：

ㄧ、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總教練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

 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存證，以待查驗。

 1.比賽未開賽前：若對對方出賽球員資格有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現場執行小

 組提出。

 2.比賽開賽後：由總教練於主審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主審裁

 判提出，併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書、相關證明文件與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

 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3.比賽結束後，若對其他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球隊領隊或教練代

 表檢齊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書，併同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函報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7日內，提請聯賽督導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迷你足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規則無明文規定

 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30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

 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

 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三、有關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督導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督導委員

 四、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五、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比賽經費。

 六、申訴書如附件，或在此下載：<https://goo.gl/9O2cOK>）

拾參、注意事項：

 ㄧ、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二、報名隊數不足3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三、球員按規定穿著比賽統一服裝，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請各隊自備比賽球

 衣與不同顏色的背心。）

 四、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該場

以棄權論，比數以2：0計。

拾肆、請領隊、教練或管理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至大會報到處代表球隊報

 到。另請準備由政府核發的球員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在學證

 明與學生證僅作為學籍證明使用）備查。

拾伍、活動中肖像權授權：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本會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錄，及著作法

 賦予本會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同意授

 權將記錄結果用於本次活動報告、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質活動之宣傳，

 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

 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當事人得以立即終止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拾陸、附則：

 ㄧ、參賽球隊除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規定外，更應遵守各該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

 規定。

 二、比賽時，球員需穿戴長襪、護脛，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禁

 止配戴任何眼鏡，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器材。球隊球衣建議

 胸前應整齊統一以中文繡印隊名，背後球衣號碼清晰。

 三、比賽球隊依賽程公告時間向大會記錄組報到。

 四、球隊登錄報名比賽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

 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附近區域之喧嘩情形，雙方隊職員有協助減低事故

 發生之義務。

 五、比賽期間發生球員受傷需及時處理受傷部位時，裁判得強制受傷方球隊更換

 球員，期間消耗時間不計入該隊傷停時間。

 六、比賽除暫停需要，各隊之領隊、總教練、教練或管理，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

 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限總教練一人進入球場，否則裁判不

 予受理。

 七、主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

 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八、各隊教練應對球員加強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相關知識，並轉知球員若就醫需服

 藥時，須提醒醫護人員，運動員不得使用含有運動禁藥成分之藥品。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108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 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理由 |  |
| 發生時間 |  | 發生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 件 或證 人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大　　會判　　決 |  |

主辦單位：